

國家人權報告第 8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範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及第 20 條

主席：廖委員元豪

紀錄：陳瑩珊

出席者：李委員念祖、蘇律師友辰、姚教授孟昌、周教授志杰、
許教授家馨、詹律師文凱

列席者：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
通傳會、研考會、主計處、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
芬、陳助理研究員瑩珊、蔡助理研究員孟樺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下稱本公約）各
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補充關於刑法第 309 條、第 310 條、第 312 條
及第 313 條以及選罷法，關於公然侮辱及妨害名
譽案件類型之起訴、不起訴案件之統計數據及分
析其標準。
2. 請提供檢察官追訴選罷法第 104 條案件具體求刑

之統計數據。

3. 我國政策上將誹謗罪除罪化之可能性。
4. 請說明我國限制言論自由法令之正當化理由為何，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
5. 請說明我國有無法令保護記者於採訪過程中免受侵擾或暴力相向，在記者被攻擊的案例，檢方如何作為及對待。
6. 請就法務部主管法規（包括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涉及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部分，例如刑法第 140 條、第 153 條、第 160 條規定之現行運作情況作整理與說明，列表呈現並提供統計數據。
7. 媒體刺探偵查中不公開的秘密事項時，法務部有無因應機制？以偵查不公開限制新聞自由之正當化理由？如何調和隱私權、證據保全及新聞自由？
8. 請說明有無因政治意見之表達而遭逮捕或拘禁之案件。
9. 請法務部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適當的融入討論意見，及修正內容，其內容應包括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自由與表意自由之保障法制、妨害名譽之立法及案例說明、對上開自由之法律限制以及正當化該等限制之理由、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以本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檢討現行制度有無改進之處，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二) 對通傳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就如何積極促進言論自由及人民對資訊之參與、接近之法令與政策提出說明，有何限制及其正當性為何？至少以兒少相關法律對言論自由之限制為例，加以說明。
2. 請說明如何保障少數人士及反對人士使用媒體之公平性。
3. 請說明我國如何防止有人以經費控制傳播媒體。
4. 請說明頻道申請核可與否之理由。
5. 請說明如何處理歧視或物化女性之廣告或節目。
6. 公共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保障人民有更正與答辯之權利，請就此提出相關資料與統計數據。
7. 報告內容提及開放民眾申訴機制，請就申訴機制之運作，對申訴人有何保護結果？對被申訴者有何處分等事項提出說明與統計數據。
8. 請就我國電視、電影分級制度之現行運作情形，有無缺失及未來改進提出說明。
9. 請就我國電視節目、廣告或廣播因違法遭裁罰、撤照或不予換照之相關法規、申訴情況提供資料與統計數據。
10. 請說明外國人於我國投資媒體，其比例限制、投資審查機制之相關規定與政策，以及通傳會准駁之理由。
11. 請通傳會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適當的融入討論意見，及修正內容，並請補充目前各媒體提供服務之所有流通方式(例如透過網際網路、電視頻道、刊物等)、是否有人得以控制此

類傳播媒介進而影響個人之表意自由、威脅及攻擊記者之事件及調查結果、報業及廣播媒體之所有權及執照之管理方式、准許或拒發媒體執照之理由，以及限制或禁止其流通之理由、主管法規中對表意自由之一般性管制、法規制度中是否有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以本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檢討現行制度有無改進之處，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三)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報告內容提供刑法第 309 條、第 310 條、第 312 條及第 313 條案件之統計數據，請區分各條文之統計數據，並提供科刑刑度之統計數據。
2. 請說明我國針對司法審判過程之公開性與大眾可及性有何政策？如有限制，理由為何？
3. 請補充憲法法庭於網路直播之相關資料。
4. 請司法院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適當的融入討論意見，及修正內容，並補充說明妨害名譽案件之審判，高等法院撤銷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之統計數據。

(四)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補充說明兒少法涉及言論自由之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
2. 請內政部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適當的融入討論意見，及修正內容，且內容應包括其主管法規中對於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自由

與表意自由之規定、對上開自由之法律限制以及正當化該等限制之理由、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以本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檢討現行制度有無改進之處，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五)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關於學生言論自由，曾有南港高工學生因反六輕事件疑遭學校懲處，以及萬能科技大學學生因參加社運，而遭學校予以刁難或懲戒，引起社會關切。請說明針對學校所作人權之推廣政策為何，及有何措施保障學生之言論自由免受侵害。
2. 請說明國家政策對全民教育的涵蓋範圍及其時程，包含針對標的團體的暫時性特別措施條款、人權課程與「自主學習」。
3. 請就新修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學生言論自由之關係提出說明。

(六) 對新聞局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就關於公視、公廣集團之經費與資源補助，以確保其媒體獨立性提出說明。
2. 請就平面媒體之言論自由之保障與限制提出相關法規資料、獎勵措施與統計數據。
3. 請就廢止出版法之過程及現今對於出版業之管理作法提出說明。
4. 請以平面媒體為範圍說明下列事項：目前平面媒體提供服務之所有流通方式、是否有人得以控制此類傳播媒介進而影響個人之表意自由、威脅及攻擊記者之事件及調查結果、報業及廣播媒體之

所有權及執照之管理方式、准許或拒發媒體執照之理由、任何由公權力機關對報業、其他媒體及新聞記者之行為所課加之管控、外國記者取得資訊之管道、外國進口報紙及期刊之流通，以及限制或禁止其流通之理由、主管法規中對表意自由之一般性管制、法規制度中是否有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以本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檢討現行制度有無改進之處，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七) 對主計處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主計處就預算法關於限制政府置入性行銷部分之修法過程及目的補充說明。

二、對本公約第 20 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補充防制仇恨罪條例草案及防制反人類罪及酷刑罪條例草案。
2. 請法務部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適當的融入討論意見，及修正內容，其內容應包括主管法規中關於禁止宣傳戰爭與煽動例如基於民族、種族及宗教之歧視、仇恨、暴力之法律規定、現行制度需檢討、改進之處及相關統計數據。

(二) 對國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補充說明針對指揮官之人權宣導，例如禁止虐待戰俘，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2. 請國防部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適當的融入討論意見，及修正內容，其內容應包括其主管法規中關於禁止宣傳戰爭與煽動例如基於民族、種族及宗教之歧視、仇恨、暴力之法律規定、現行制度需檢討、改進之處及相關統計數據。

(三)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補充說明族群平等法草案之立法進度。
2. 請說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之現行運作情況、申訴資料及統計數據。
3. 請內政部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適當的融入討論意見，及修正內容，其內容應包括禁止戰爭宣傳與煽動民族、種族及宗教歧視、仇恨之法律規定、現行制度需檢討、改進之處及相關統計數據。

(四)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說明針對學校有何宣導性別平等及族群平等之政策，避免學生之間有歧視之情況發生。

(五) 對通傳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說明如於電視節目或廣告中出現有本公約第 20 條所禁止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三、請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通傳會、研考會、主計處、新聞局綜合研討意見，依本公約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10 號、11 號、23 號、28 號一般意見書及第 34 號一般意見書草案保障人權之意

旨，將「指標清單」內權責撰寫部分整合，並修正撰寫內容，撰寫格式請層次分明、清楚標示該段內容係依「何條文」或「何指標清單要項」或「何建議修正意見」撰寫及簡明扼要；另請於7月5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請註明「0622○○○（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19條（或第20條）修正資料」，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本組何位承辦人」，修正後之電子檔應先交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併此敘明。

四、字數限制：

（一）本公約第19條撰寫部分：

1. 法務部限制於1800正負100字。
2. 通傳會限制於2700正負100字。
3. 司法院限制於1800正負100字。
4. 內政部限制於1500正負100字。
5. 教育部限制於900正負100字。
6. 新聞局限制於1800正負100字。
7. 主計處限制於360正負50字。

（二）本公約第20條撰寫部分：

1. 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各」限制於500正負100字。
2. 教育部及通傳會，「各」限制於150正負50字。

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及第20條第2次初稿審查會議之開會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肆、散會：下午12時30分。